

从悖论到真理 ——克尔凯戈尔论理性与信仰

From Absurdity to Truth – Kierkegaard on Faith and Reason

张志刚 北京大学

Zhang Zhigang Beijing University

[英文提要]

Philosophers of religion have deba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ith and reason for centuries. The issue emerged as soon as Christianity entered the world of Grecian culture. Among the many who wrestled long and hard with the issue, Kierkegaard stands apart. His thinking marks the watershed from traditional natural theology and rationalism to modern neo-orthodoxy and existentialism. This essay traces the development of Kierkegaard's thinking on faith and reason, based on three representative works of his – Fear and Trembling (1843), Philosophical Fragments or A Fragment of Philosophy (1844) and Concluding Unscientific Postscript (1846).

克尔凯戈尔(Soren Abye Kierkegaard, 1813 – 1855)属于思想史上的超前人物。他生前是个孤独的思想者,逝世百年后却闻名遐迩,一方面被称为存在主义哲学的先驱,另一方面又被看作当代新正统神学的拓路人。而这两方面的重要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可归因于克尔凯戈尔对理性与信仰关系问题的苦苦思索。

克尔凯戈尔早逝,全身心投入写作的时间不过十几年。但后人研讨他的思想首先会碰到一个困难,就是其遗著的杂多性。丹

麦文版的《克尔凯戈尔全集》长达30多卷,其中著作26卷,日记和文稿10多卷;英文版的《克尔凯戈尔全集》里,著作26卷,日记和文稿7卷。仅就著作来看,其内容广泛涉及宗教、神学、哲学、美学、文学批评、文化批判等等,其署名又分三种情况,即“假名的”、“真名的”和“作者署假名而出版者署真名的”。^①为扣住主题,同时又充分考虑到上述困难,我们在资料处理上不求全面,而是重点诠释克尔凯戈尔的三部宗教哲学代表作,《恐惧与颤栗》(1843)、《哲学片断》(1844)和《结论性的非科学的附言》(1846),下面便是从中抽出的三个主要论题,它们大致可构成克尔凯戈尔重新思索理性与信仰二者关系的基本环节。

一、信仰之悖论

这是《恐惧与颤栗》的主题,详细考辩的是一个难题:凭信仰能否违背伦理或道德?这道难题出自西方社会家喻户晓的一个圣经传说,即“上帝考验亚伯拉罕”,克尔凯戈尔所作的考辩大致分为两个步骤,首先用四种栩栩如生的描述方式来表明这则传说包含的难题何在,接着对该难题层层展开分析。

上帝想考验一下亚伯拉罕,就对他说;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的独生子、你所爱的以撒,到摩利亚去,那里有座山,你要在山上把以撒献为燔祭。于是,亚伯拉罕一大早便起身,备上驴,劈好柴,带着儿子还有两个仆人上路了。走了三天,亚伯拉罕远远望见了那座山,对仆人说:你们在这儿等着,我和以撒上山拜一拜,一会儿就回来。

^① 关于克尔凯戈尔著作的杂多性,可参见杨大春:《沉沦与拯救——克尔凯戈尔的精神哲学研究》,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导论部分“克尔凯戈尔的作品”。

父子俩往上山爬，以撒问：您看，火和柴都有了，可还没有燔祭的羊羔呢？亚伯拉罕答：儿子，上帝早就备好了。到了指定地点，亚伯拉罕搭起了祭坛，摆好了木柴，接着又把儿子捆了起来，放到祭坛上。最后，他正要拿刀杀儿子，忽然听到上帝的使者喊他。天使说：你不要杀这个童子，一点儿不要伤害他！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因为你没有把自己的独生子留下不给上帝。^①

据以上记载，希伯莱文《圣经》，即《圣经·旧约》里只是略述了“上帝考验亚伯拉罕”一事。克尔凯戈尔首先想搞清楚，这个传说里的几位主要人物，像亚伯拉罕、他的妻子撒拉和儿子以撒，心里到底是怎想的？为此，克尔凯戈尔在“绪论”里虚构了一个普通的思考者——“某人”。此人不是思想家，更不是一个懂希伯莱文的圣经解释专家，但他自幼就是一个虔诚的信徒，很佩服亚伯拉罕能坚持信仰，经受住如此残酷的考验。他一生的最大心愿就是亲眼见见亚伯拉罕，成为这则传说的见证人。克尔凯戈尔所作的四种描述，就是依据这样一个虚构人物的见闻，在这样一种想象的时空里分别展开的。不过，下面摘要的只是关于亚伯拉罕的一些描写。

摘要(A)：亚伯拉罕没对家人说什么，便带着以撒上路了。父子俩默默无言地走了三天，直到第四天到达目的地，亚伯拉罕也没跟儿子说过一句话。父子俩开始爬山了，亚伯拉罕心想，我不再瞒着以撒了。于是，他把手放到以撒头上，为儿子祝福，此时他的脸上带着父爱，目光慈祥，话里也充满了安慰与鼓励的口气。到了山上，就

^① 参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22章。

要开始燔祭了，亚伯拉罕突然转过身来面对儿子，他的脸色变了，目光凶狠，动作恐怖，一把抓住以撒的领口，把儿子摔在地上，恶狠狠地说：傻小子，你还以为我是你父亲吗？你还以为这是上帝的命令吗？不，这是我的愿望！这时，以撒恐惧万分，不断呼喊着天父——上帝同情同情他，而亚伯拉罕则在一旁默默自语：哦，天主，谢谢您了。只有这样，才能让以撒相信我是个恶棍，使他不失去对您的信仰……

摘要(B)：上路前，亚伯拉罕向妻子、他那年迈的新娘拥抱告别。父子俩一路上默默无言，亚伯拉罕的眼睛一直盯着地面。来到山上，亚伯拉罕默默地把柴火摆在祭坛上，接着默默地把以撒捆了起来，最后默默地抽出了刀……

摘要(C)：上路前，亚伯拉罕向妻子、儿子那年轻的母亲吻别。一路上，他心事重重，惦记着自己的妾——夏甲还有他俩的儿子，这娘俩早被他赶到荒漠里了。到了山上，亚伯拉罕马上就抽出了刀……事过之后，一个宁静的傍晚，亚伯拉罕独自来到山上。他一头就趴在地上，祈求上帝宽恕自己的罪恶，告诉上帝他一直情愿献出以撒，他早就忘了父亲对儿子的义务……

摘要(D)：上路前，亚伯拉罕向妻子告别。父子俩一路上很融洽。到了山上，亚伯拉罕平心静气地做好一切准备，然后转过身来，抽出了刀……

总结：在这个普通的思考者看来，上帝考验亚伯拉罕一事，大致有以上四种说法。但无论如何，“每次漫游摩利亚山后回到家里，他总是精疲力竭地坐下来，合起双掌说：‘没人像亚伯拉罕那么伟大！可谁能理解他呢？’”而

且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的思绪愈是萦绕于这则古老的传说，他就愈难理解。^①

那么，始终困扰着这位普通思考者（毋宁说一般意义上的思想者）的难题到底何在呢？克尔凯戈尔指出，对亚伯拉罕的所作所为可从两方面来解释，即伦理的或宗教的，其伦理行为可表述为：他意图谋杀以撒；其宗教行为则可表述为：他情愿献出儿子。这两种表述构成了一个矛盾：亚伯拉罕的谋杀行为竟能变成一种神圣的行为。其实，这是一个“信仰之悖论”，而信仰之悖论也就是“生存之悖论”。由于信仰始于思想之尽头，生存意义上的信仰之悖论显然无法靠思想来把握。那么，应否谈论亚伯拉罕的行为，能否领会信仰之悖论呢？克尔凯戈尔的答复是肯定的，他下一步要做的就是通过一连串问题来揭示出这则古老传说所蕴含的辩证法。

问题(1)：能对伦理施以神学的怀疑吗？

克尔凯戈尔提出这个问题，旨在澄清伦理与信仰的不同特征。伦理具有普遍性，适用于一切人或任何时代。作为普遍性的准则，伦理内在于其自身；也就是说，伦理不以外物为目的，而是为万事万物设立目的的。这就要求每个人认同普遍之目的，按伦理行事。或者说，放弃个体性而服从普遍性，此乃每个人的伦理任务；反之，若跟普遍性作对，维护其个体性，便是犯罪。与上述伦理原则相比，信仰不能不说是一个悖论。

“信仰正是这样一种悖论，单独的、个体性的东西比普遍性的东西更高；它在普遍性的东西之前得到辩护；但不是作为低于后者而是作为高于后者的东西得到辩护；

^① 以上四种描述及其总结，具体参见克尔凯戈尔：《恐惧与颤栗》（*Fear and Trembling*，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83，pp.10ff）。

不过,请记住,其表现方式为:个人在作为个体而从属于普遍性的东西之后,又借助普遍性而成为比普遍性的东西更高的个体;此外,作为个体的个人与绝对处于一种绝对的关系中。这种立场是不可调解的,因为一切调解都只有通过普遍性来进行;它是而且仍将继续是一个悖论;对于永恒而言,它简直不通情理。信仰即是这样一个悖论;……要不然信仰就根本不曾存在,因为它一直存在;要不然我们就已失去了亚伯拉罕。”^①

以上对比表明,关于亚伯拉罕的传说确在神学上对伦理提出了怀疑:作为个体的亚伯拉罕,高于普遍性的伦理。克尔凯戈尔强调,这种怀疑是一个既不可思议也不可调和的悖论,因为要么认定亚伯拉罕是个杀人犯,要么承认他是信仰者,是“信仰之父”。为确立此论点,克尔凯戈尔排除了一种常见的误解,即把亚伯拉罕与悲剧英雄混为一谈。

悲剧英雄是精神考验的产儿,是为民族大业而无私奉献的道德楷模。例如,古希腊传说里的阿伽门农(Agamemnon),为了让女神息怒,为使希腊舰队扬帆远征特洛亚,痛将美丽的女儿献为燔祭;又如,《旧约》里的耶弗他(Jephthah),为了求得耶和华的保佑,为履行出征前的诺言,凯旋而归时也痛将心爱的独生女献为燔祭;再如,古罗马史上的布鲁图(Brutus)则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大义灭亲,把堕落为卖国贼的儿子送上了断头台。

上述几例酷似亚伯拉罕的所作所为,但在克尔凯戈尔看来,这只是貌似。悲剧英雄之壮举仍局限于伦理领域,而亚伯拉罕的行为不仅超越了伦理,而且有其更高的目的,正是这一目的动摇了普

^① 克尔凯戈尔:《恐惧与颤栗》,刘继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页。

遍性，令他对伦理发出了怀疑。因此，亚伯拉罕的行为纯属个人，与普遍性毫无关系，因为他的动机不是为了挽救某个民族，不是为了维护某个国家，也不是为了安抚神灵。一语概之，悲剧英雄总是因其伦理德行而崇高，亚伯拉罕则因个人德行而伟大。

据以上讨论，克尔凯戈尔解除了两个疑点。其一，亚伯拉罕的动机到底何在呢？答案是：既“为了上帝”又“为了自己”，二者完全统一。“为了上帝”，是说上帝要亚伯拉罕拿出信仰之证据；“为了自己”，则是指亚伯拉罕能作出证明。这二者的统一关系可用两个词充分表达出来，即“诱惑”和“职责”。所谓“诱惑”意指“使某人不履行职责”。就“上帝考验亚伯拉罕”一事来说，诱惑者就是伦理，而“职责”指的是“执行上帝的意志”。

其二，亚伯拉罕的行为是对伦理的怀疑，或者说是对伦理目的否定，那么，他的生存状态及其依据又何在呢？按克尔凯戈尔的解释，亚伯拉罕是作为与普遍性相对立的个体而存在的，他依据的就是信仰。这就构成了信仰之悖论。作为个体的亚伯拉罕置身于“与绝对的绝对关系”，此乃悲剧英雄无法步入的生存境界；但正因为这样，他无法为自己辩护，也无法像悲剧英雄那样让人理解。显然，对亚伯拉罕来说，自我辩解本身也是一个悖论：其依据只能是个体性而不是普遍性；换个角度讲，他根本就无法言说，一旦言说便在表达普遍性，若不言说则无法令人理解。

关于问题(1)，克尔凯戈尔总结如下：

“亚伯拉罕的故事包含着一种在神学上对伦理的怀疑。作为个体，他比普遍性的东西更高。这是一个悖论，它无法进行调和。他何以进入这一悖论与他何以停留在

这一悖论之中一样令人费解。”①

问题(2):有无对上帝的绝对义务?

伦理具有普遍性,这要求人们放弃各自的“内在性”而表现“外在性”。因此,黑格尔哲学主张,“外在的”高于“内在的”。然而,就信仰或亚伯拉罕而言,这位大哲学家的判断错了,他没有意识到信仰与伦理的矛盾之处,在信仰那里内在性高于外在性。

“信仰的悖论在于,存在着一种与外在性不可通约的内在性,而且请记住,它不等同于原先的内在性,而是一种新的内在性。人们决不可忽视这一点。”②

所谓“内在性高于外在性”,在克尔凯戈尔的论辩中可看作一种推进,即展开并强化了信仰之悖论:个体性高于普遍性。这种强化的表达方式之所以不可忽视,就是因为它进一步挑明了生存个体所面临的两种对立关系——“与信仰的关系”和“与伦理的关系”。前一种关系涉及到“个人与绝对存在”,后一种关系表现为“个人与普遍性”。克尔凯戈尔指出,对作为信仰者的个体来说,他是靠前者来决定后者的,而非相反。因此,信仰之悖论可换一种说法:个体对上帝有一种绝对义务,此义务令个体与绝对存在有一种绝对关系。

这就进一步表明,信仰之悖论是不可调和的。个体一旦想靠普遍性来履行绝对义务,他便被卷入了精神考验。矛盾在于,是否接受伦理意义上的精神考验,若拒绝便无法履行绝对义务;若接受便会犯罪。亚伯拉罕传说正含有这么一个悖论。根据伦理,亚伯

① 克尔凯戈尔:《恐惧与颤栗》,刘继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3页。

② 同上,第45页。

拉罕必须爱儿子；可较之他跟上帝的绝对关系，这种父子关系却变成相对的了。如前所述，亚伯拉罕的行为既“为了上帝”也“为了自己”；“为了上帝”，这是绝对意义上的献身，“为了自己”则是自我主义的最高表现。因此，信仰之为信仰，就是因为不能被任何普遍性的东西所调解。信仰之悖论即在于：作为信仰者的个体，根本无法让别人理解自己；要么接受悖论而成为“信仰之骑士”，要么便无信念可言。

问题(3)：亚伯拉罕能否得到伦理辩护？

凡有普遍性的东西都是“敞开的”，伦理也是如此；可具有直觉性、感受力、活生生的个人却是“隐秘的”。因此，伦理要求个人走出隐秘，令个体生存于普遍或全体。这就引出了亚伯拉罕传说中的又一个问题，即亚伯拉罕对妻儿以及仆人隐瞒自己的意图，能否在伦理学上得到辩护？

“个体高于普遍或全体”，此乃亚伯拉罕传说中的一个事实。按克尔凯戈尔的推论，假如该事实没有隐秘，亚伯拉罕的行为便无需辩护，因为他不必在意那些道德学家——个体性与普遍性的调解者；反之，如果确有隐秘，我们便会面对一个无法调解的悖论，因为普遍性的伦理调解不了前述事实——个体高于普遍或全体。

正是出于上述原因，亚伯拉罕对自己的意图一直缄默，他没对妻子撒拉说，没对仆人以利以谢说，也没对儿子以撒说。这种缄默或隐瞒既超出美学意义，更不能为伦理学所容。假若某人隐瞒某事，而此事又能拯救什么，此类沉默无疑具有美感。美学不仅容许而且要求沉默，美学意义上的英雄可谓“沉默的英雄”。然而，亚伯拉罕不在此列，他保持缄默并非“为了以撒”，完全是“为了自己和上帝”。这就冒犯了美学，因为“自我牺牲”是可理解的，“为了自己而牺牲他人尤其是自己的儿子”则是不可理解的。若按伦理学的判断，亚伯拉罕拒绝对其独特的意图作出解释，那就更不能原谅

了。伦理学要求个人敞开其个体性，追随普遍性。因此，真正的悲剧英雄总是为普遍性或全体而牺牲自我、奉献一切的，其情感与行为非普遍性莫属，此乃伦理学宠爱悲剧英雄的理由。亚伯拉罕显然也不属于此类英雄，他根本就没有顾及普遍性或全体。

“现在我们与那个悖论正面相对。要么作为个体的那个人处于与绝对的绝对关系之中，其结果是，伦理的东西并不是最高；要么亚伯拉罕就是输掉，即他既非悲剧英雄，也非美学英雄。”^①

二、理性与悖论

放下《恐惧与颤栗》再读《哲学片断》，可发现二者有一种基本联系：前者就伦理提出了信仰之悖论，后者则针对理性进一步论证了该悖论的绝对性。这种论证虽被克尔凯戈尔称为“一种形而上的怪念头”，实际上却是从具体问题切入的。

就永恒意识而言，某个历史起点是可能的吗？若有可能，该起点的意义怎能不仅仅限于历史兴趣呢？基于历史知识的永恒幸福是可能的吗？这些问题见于《哲学片断》的扉页，为寻求一种新的“思想规划”，克尔凯戈尔拾起了一个古老的话题：真理在多大程度上是“可学习的”或“可教授的”？

这是苏格拉底提出的问题。古希腊哲学家一直认为，所谓的真理并非后天灌输的而是先天固有的。因此，教师只需加以提醒，诱导学生或未知者回忆起已知的东西。按苏格拉底等人的说法，

^① 克尔凯戈尔：《恐惧与颤栗》，刘继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84页。

教师的角色犹如接生婆，学生则是回忆者。

克尔凯戈尔指出，假如“学习真理”真是这么一回事儿，那么，“从师于谁”便无关紧要了，不论教师是苏格拉底或普罗狄库^①，还是一个丫鬟。也就是说，尽管教师给予这样或那样的教导，可这对于学生只有一种偶然的“历史关系”或“历史兴趣”，因为真理早在学生心里了，即使苏格拉底或普罗狄库也不能把真理教给他们；进一步说，学生跟苏格拉底或普罗狄库的偶然关系，不会影响他们的“永恒幸福”，因为固有的真理早就注定了永恒的幸福。

苏格拉底等人的真理观之所以导致上述结果，关键在于对“历史起点”的不当理解。照苏格拉底的理解，任何时间意义上的起点都有偶然性，都是某个瞬间、一个诱因，教师的作用莫过如此。这显然使作为瞬间的历史起点变得毫无意义了。反之，假如“永恒”实存于“瞬间”，历史起点便有不可忘却的决定性意义了，其意义既不会在时间里也不可在永恒中被忽视。在克尔凯戈尔看来，这个相反的假设可摆脱贫述困境，解开苏格拉底留下的疑难。

苏格拉底留下的疑难在于：不论某人是否寻求，事实上都不可能找到真理，那么，何以能获得真理呢？假如作为历史起点的某个瞬间有决定性意义，那就不得不首先承认，寻求者在此刻前是外在于真理的，即没有真理；不然的话，将重蹈苏格拉底等人的覆辙，仍把真理看成固有的。克尔凯戈尔把这个判断称为真理寻求者的“先前状态”(the antecedent state)。

其次，苏格拉底所讲的“教师”有什么作用呢？学生若想获得真理，教师不仅要教给他，还应为他提供“理解真理的必要条件”，这两点是普通意义上的教师做不到的。因为任何教导都取决于必要的条件，学生缺乏条件，教师无能为力；而赋予条件，无异于再创

^① 普罗狄库(Prodicus)，与苏格拉底同时代的哲学家，智者派的代表人物。

造一个人，这恐怕非得由造物主——上帝亲自动手。

“所以说，这位教师就是上帝本人，他作为某种时机，促使学生回忆起自己处于谬误(in Error)，而且这谬误还是由于他自己的罪过。可对于这种状态——由于人自己的罪过而处于谬误，我们该怎么称呼呢？就让我们称之为‘罪’(Sin)吧。”^①

显然，上帝作为如此不同寻常的教师，就是“救世主”和“拯救者”(Saviour and Redeemer)，因为他赐予条件和真理的同时，也就把学生从“自我强加的束缚”或“自我监禁的囚笼”中解救了出来，使其成为解除罪过重负、免遭神谴的“赎罪者”(Atonement)。克尔凯戈尔感叹道，此种意义上的教师怎能不令学生难忘呢！他出现的瞬间就是独一无二的历史起点，尽管转瞬即逝却充满永恒，故叫做“时机成熟”(the Fullness of Time)。^②

接着，克尔凯戈尔澄清了“信徒”的涵义。身为学生和赎罪者的信徒，其实就是“新的被造物”(a new creature)。为什么这么说呢？首先，由于以前处于谬误状态，而“接受理解真理的必要条件”则使他的人生历程发生了根本转向，所以此种转变可称为“皈依”(Conversion)；其次，由于皈依意味着“告别”，即告别以前的谬误状态，而这种意识又出于对罪过的悲痛，所以这种悲痛可称为“忏悔”

^① 克尔凯戈尔：《哲学片断或一部未完成的哲学论稿》(*Philosophical Fragments or A Fragment of Philosophy* , New Jerse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ifth Printing, 1974), 第 19 页。

^② 关于“时机成熟”这个说法，可参见《圣经·新约》，“加拉太书”，4:4 和“以弗所书”，1:10。在《圣经和合本》里，这两段经文分别译为：“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要按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圣经新译本》里，相应的译文是：“但到了时机成熟，上帝就差遣他的儿子……”；“到了所计划的时机成熟，就使天上地上的万有，都在基督里同归于一。”我们在那里采用的是后一种译本里的译法。

(Repentance)；最后，由于接受了真理及其必要条件，信徒的内心变化犹如“从非存在到存在”，所以这种转变可称为“新生”(New Birth)。总之，信徒的特征即在于已“皈依”、能“忏悔”、得“新生”。

综上所述，克尔凯戈尔的“思想规划”，是针对苏格拉底的真理观而来的，其立论在于“作为历史起点的瞬间具有决定性意义”。据此立论，他进一步解释了如下问题：上帝为什么要跟信徒相结合，又是以何种途径相结合的呢？

关于这两个问题，克尔凯戈尔首先强调，教师或拯救者与学生或赎罪者显然很不平等，若不使二者平等，上帝便不可能成为教师或拯救者；而这种平等之所以能实现，就是因为信徒是上帝所爱的对象。“上帝之爱”是博大、全能、深不可测的，他虽显现于瞬间却来自永恒，他决意跟被爱者平等，把爱心直接交给最低贱者。

“假设学生为 X。我们在这个 X 里必须包括最低贱者；因为要是连苏格拉底都不愿跟聪明人有虚假交情，我们怎能猜想上帝会制造差别呢！为有望带来结合，上帝非得成为这么一个平等者，使自己以最谦卑者的模样出现。可最谦卑者就是非得服侍别人的人，所以上帝是以‘仆人’的外貌出现的。”^①

上帝以仆人模样来到人间，决非指装扮或穿戴，而是确像《新约》特别是《福音书》里记载的那样，爱怜世人，凡事忍耐，谨言慎行，饱受磨炼，历经苦难，以致死后遭人遗弃……他的整个生命就是一部苦难的传说，但这一切都发自爱。所以，上帝与信徒相结合的途径并非“抬高学生”而是“降低自己”。

^① 《哲学片断》，第 39 页。

到此为止,尽管对《哲学片断》的文本评析尚未过半,可距离克尔凯戈尔的论证目的——信仰之悖论的绝对性仅有一步之遥了。这一步就是解除苏格拉底留下的疑惑。

苏格拉底可谓古希腊理智的化身。千百年来,他因倾其毕生认识人性、理解自我而享有盛誉。可在《斐德罗篇》(Phaedrus, 229 E)里,苏格拉底却承认,对于某些存在物之本质的思考,像珀加索斯(Pegasus)和戈耳工(Gorgons),^①之所以令他畏缩,就在于他还是“人性的学生”,仍把握不了:自己到底是什么? 是一种生来分有神性的简单造物,还是比堤丰(Typhon)^②更难理解呢?

上述现象看似一个悖论,但不能令人小看。克尔凯戈尔强调,所谓的“悖论”是思想者之激情的源泉;思想者若无悖论就像情人缺乏情感,庸人一个而已。就任何激情来说,高峰将是低谷;理性(Reason)也不例外,其最高的激情就是追求碰撞,尽管此类碰撞必定以这种或那种方式证明“理性之无能”。

“所有思想的最大悖论,就在于欲发现思想所不能思考的某种东西。这种激情实际上存在于所有的思想,甚至存在于个体的思想,只要该人在思想中参与了某种超越于他自己的东西。”^③

那么,“思想所不能思考的”或“理性所碰撞的”那种东西是什么呢? 克尔凯戈尔回答:

^① 据希腊神话,女妖墨杜萨被英雄珀耳喀洛斯斩首时,血中跃出一匹飞马,就是珀加索斯,它最后变成了星座,即飞马座。戈耳工,希腊神话里的蛇发女妖,据说任何人一看到女妖的头就变成了石头。

^② 希腊神话里该亚和塔尔塔罗斯的小儿子,生有上百个蛇头,败在宙斯手下而被投入冥界。

^③ 《哲学片断》,第46页。